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 512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:本所4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:詳簽到表

主席:楊主任明玉 紀錄:高詩琪

報告事項:

一、宣讀本所第 511 次所務會議紀錄:略。 主席裁示:紀錄確定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 511 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(裁)示事項執 行情形報告: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:略。

主席指示:

- 一、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(裁)示及相關配合事項:
 - (一)有關民眾申請印鑑登記輔以錄影方式存證一節,經評估法源依據、實施效益及設置成本等因素,同意依多數地所意見維持現行作業方式。
 - (二)以信用卡繳納地政規費衍生之手續費,自本(108)年 10 月起將改由機關負擔,請登記科於1星期內綜整各地所需 負擔之手續費,並評估是否可於本年度適當預算科目支應

或申請動支預備金,請於下次主管會報提出說明。

- (三)本市各地所近來已發生3起陸資來臺投資公司申請不動產 所有權買賣登記,未經本府審核即逕送地所,卻予核准之 案件,請各地所務必加強同仁教育訓練,仔細審核相關證 明文件。
- (四)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,請登記科及各地所分類統計各 縣市收件量與送件量,並於局務會議報告。
- (五)本年度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將於7月29日至8月9日間 辦理,並舉辦抽獎活動,獎品豐富,請各主管鼓勵全體同 仁踴躍至員工愛上網「人主政風」-「新版人事服務網」-「問卷與票選」填答。
- (六)議會下個會期(第13-2屆)工作報告應於本年8月28日 送議會,請各科室所隊於8月6日中午前將資料送秘書室 彙整。
- (七)本府市政會議議程如有財政局提報不動產處分案,請轄區 地所協助於開會前提供該不動產取得方式、取得時間、前 次所有權人及周邊有無公有土地等基礎資料予局長參考。
- (八)請登記科依潘副局長意見,召集地所研議登記案件防偽機制,建立 SOP 協助審查同仁提高警覺,並請各地所同仁踴躍提出防偽建議措施。如該措施著有成效,局長將核發獎金予以獎勵,並列入當年度各地所考績增配名額依據。

- (九)有關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涉停車位有分擔土地持分者 之註記一案,請各地所於內政部正式函釋前,依申請案所 附土地持分分配協議書等相關文件辦理停車位內含土地持 分註記事宜,以符合市民期待。
- 二、各月電子報發刊後請撰稿同仁利用古亭小棧 FB、臺北地政 FB 及 Line 群組等管道發布連結網址加強宣導,以提升電子 報點閱率及知曉度。
- 三、108會計年度僅餘5個月,請各課室注意預算執行進度。
- 四、為避免 WebHR 人事資訊管理系統之個人學歷資料有未臻完整、未即時更新之情形,請各課室轉達同仁如取得最新學歷,應請立即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機構更新,以維人事資料正確。
- 五、行政院規定 108 年公務人員每人應完成學習時數 20 小時及本府特別規定應完成性別主流化等訓練 6 小時,請各課室主管督促所屬同仁於7月底前完成 100%參訓目標。
- 六、為配合本府推動電子化核銷作業,請各課室請購物品時務以 開立電子發票之廠商為優先。
- 七、請各課室辦理業務時,就常見錯誤態樣或複雜度較高之類型,制定標準作業方式、定稿或範例供同仁參考,與民眾相關者亦可利用 FB、官網、座談會、電子報及 Line 群組等管道宣導,以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。

散會: 上午 11 時 20 分